

公務人員退休改革規劃方案簡要說明

一、改革的具體方案

(一) 現職人員

| 改革方案 | 方案內容與規定 | 說明 |
|-----------------------------|--|--|
|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不改變現行自願退休條件) | 採90制(年齡與年資合計數大於或等於90) 1. 於110年與現行85制銜接,自111年起調整指標數為86,逐年調整至114年為89。 2. 自115年以後,任職25年退休者,起支年齡為65歲;30年則為60歲。 | 本次改革自願退休的條件並未變更(即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未達起支年齡,每提前1年,減發4%,最多提前5年,減發20%。 |
|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 自105年1月1日起;第1年仍按 <u>最後在職等級</u> 為計算基準,第2年起改為最後在職往前10年平均俸額,而後再逐年調整;至111年以後則按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額為計算基準。 | 改革方案實施前符合退休條件者,以 <u>最後在職等級</u> 為計算基準。 |
| 調降退休金基數內涵 | 自105年1月1日起,第1年仍按本(年功)俸2倍支給,第2年起再逐年調降: 1.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從本(年功)俸2倍逐年調降至109年以後的本(年功)俸1.6倍(相當於一般公務人員非主管的每月現職待遇)。 2. 純新制年資者: 從本(年功)俸2倍逐年調降為1.9倍、1.8倍,至108年以後調降為本(年功)俸1.7倍。 | 改革方案實施前已退休者隨同調整。 |

| | | |
|------------|---|---|
|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機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費率：12%~18%。 2. 實際費率：依精算結果，衡情決定之。 3. 政府與公務人員撥繳比例：<u>60%:40%</u>。 | 目前政府與公務人員撥繳比例： <u>65%:35%</u> 。 |
| 廢止年資補償金 | 廢止年資補償金，但給予1年過渡期間。 | 法案公佈後 |
|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除從優逆算表，以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自105年1月1日起，第1年仍維持18%之利率，第2年起調降為12%，之後逐年調降1%，至110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9%為上限。 3.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一併調降，但其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利率維持18%。 4. 給予1年過渡期間，第1年退休人員，其優惠存款之金額及利率，與已退休人員相同。 | 本次退休制度改革後，未來領一次退休金，其中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可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
| 防搶退措施 | 改革方案實施前已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保障於改革方案實施後，仍以最後在職等級為計算基準；但其基數內涵必須隨同現職人員，逐年調降。 | 保障項目不含補償金。 |

| | | |
|-----------------|--|------------------------------|
| <p>檢討月撫慰金機制</p> | <p>1. 月撫慰金仍予保留，但請領條件作以下調整： (1) 金額為月退休金之1/3 (特別貧困之未再婚配偶，給與1/2) (2) 配偶起支年齡60歲 (3) 婚姻關係存續15年以上 (4) 排除已支領政府支給退撫金或相當退離給與等定期給與者 (5) 給予1年過渡期間</p> <p>2. 經以上調整後，將來月撫慰金的發放金額，加上本次公保年金改革所增設的遺屬年金，仍然是相當於現行的月撫慰金（亦即目前「月退休金的一半」）。</p> | <p>目前已經審定支領的月撫慰金案者，不會改變。</p> |
|-----------------|--|------------------------------|

※實施90制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 年度 | 指標數 | 年度 | 指標數 |
|-----|-----|-----|-----|
| 105 | 80 | 111 | 86 |
| 106 | 81 | 112 | 87 |
| 107 | 82 | 113 | 88 |
| 108 | 83 | 114 | 89 |
| 109 | 84 | 115 | 90 |
| 110 | 85 | | |

(二) 已退人員

| 改革方案 | 方案內容與規定 |
|-----------|--|
| 調降退休金基數內涵 | 自105年1月1日起，逐年調降： 退撫新制年資的給與，從第1年的本（年功）俸2倍，逐年調降為1.9倍、1.8倍、1.7倍，至109年以後為本（年功）俸1.6倍（相當於一般公務人員非主管的每月現職待遇）。 |
|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者，因退休所得均以本（年功）俸計算，並無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情形，且是類人員多年事已高，爰優惠存款利率維持18%。 2. 84年7月2日以後退休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按100年2月1日實施之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所審定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其利率自105年1月1日起，第1年仍維持18%，第2年起調降為12%，之後逐年調降1%，至110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9%為上限。 3. 84年7月2日以後退休且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一併調降，但其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利率維持18%。 |
| 檢討月撫慰金機制 | 同現職人員。 |

※依照本次退撫制度改革之規劃，現職及已退休人員按照上述方案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可以超過80%。

(三) 新進人員：方案實施後新進人員（略）

二、改革前、後之退休金計算方式與舉例說明

(一)104年12月31日以前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適用下列方式計算退休金：

| 實施年度 | 退休金計算基準 | 退休金基數內涵 |
|-------|---------|------------|
| 105 | 最後在職俸額 | 本(年功)俸2倍 |
| 106 | 最後在職俸額 | 本(年功)俸1.9倍 |
| 107 | 最後在職俸額 | 本(年功)俸1.8倍 |
| 108 | 最後在職俸額 | 本(年功)俸1.7倍 |
| 109以後 | 最後在職俸額 | 本(年功)俸1.6倍 |

(二)105年1月1日以後退休的公務人員適用下列方式計算退休金：

| 退休年度 | 退休金計算基準 | 退休金基數內涵 | |
|-------|-----------------|--------------|--------------|
| | |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 純新制年資者 |
| 105 | 最後在職俸額 | 本(年功)俸額2倍 | 本(年功)俸額2倍 |
| 106 | 最後在職 10年平均俸額 | 平均俸額 1.9倍 | 平均俸額 1.9倍 |
| 107 | 最後在職 11年平均俸額 | 平均俸額 1.8倍 | 平均俸額 1.8倍 |
| 108 | 最後在職 12年平均俸額 | 平均俸額 1.7倍 | 平均俸額 1.7倍 |
| 109 | 最後在職 13年平均俸額 | 平均俸額 1.6倍 | |
| 110 | 最後在職 14年平均俸額 | | |
| 111以後 | 最後在職 15年平均俸額 | | |

備註：由於兼具新、舊制年資者，其退休所得與純新制年資者相較，顯有偏高現象，所以規劃其退休金基數之調降幅度較純新制年資者調降幅度大。

三、改革方案實施日期

此次行政院成立跨院際年金改革小組，就勞保年金制度及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進行改革，其中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將與其他職域的改革同步進行。全案依規劃預定自1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

備註：以上資料摘自 102 年 4 月 17 日銓敘部網路，經人事室整理，請參閱。如想更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可參閱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或進入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查詢。